

关于住宅小区“宏维滨湖湾小区” 命名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“宏维滨湖湾小区”地名已经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，现将标准地名予以公告：

标准地名：宏维滨湖湾小区

罗马字母拼音：Hongweibinhuwanxiaoqu

所属政区：大冶市

位置描述：大冶市城东北片区，大棋路以南，尹家湖东路以西，

批准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凡涉用以上地名的，均应使用标准名称，不得擅自更名或简化，地名应按照罗马字母以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统一规范拼写，不得使用其他外文拼写。

